

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優秀五專護理學生獎助計畫

制定日期：1090215

修定日期：1120201

一、獎助目的

為培育優秀護理人才，協助扶助弱勢優秀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於畢業後進入台北慈濟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五年制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五年級為申請對象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1.操行(德育)成績平均達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- 2.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3.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4.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四、申請名額

- 1.申請名額：經學校推薦共錄取 25 名。
- 2.與本院產學合作及實習學校之學生可優先申請。

五、申請作業

- 1.護理學生向學校護理系(科)提出申請表，經護理系(科)篩選統整後推薦至本院護理部。【當年度名額用罄即截止申請】。
- 2.護理學生向台北慈濟醫院護理部申請，申請電話：(02)66289779-8602 洪雅琴小姐，e-mail：
- 3.申請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3.繳交資料：(1)優秀五專護理學生獎助申請書 (附件一)。
(2)優秀五專護理學生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。
(3)在學成績單。

六、審核

- 1.申請資料經護理部初審→人力資源室複審，經院長核准後，函覆通知學校推薦結果。
- 2.在校生：本院依據核定名單寄送「獎助計劃合約書」，本院確認合約書完內容無誤，財務室進行一階段獎助共計壹拾萬元整入帳作業。
- 3.應屆畢業生：本院依據核定名單寄送「獎助計劃合約書」，財務室分三階段獎助共計壹拾萬元整，於報到時收到合約書，確認內容無誤獎助貳萬元整、通過正用獎助參萬元整、滿6個月獎助伍萬元整。

七、義務與服務

- 1.經核准接受本院獎助金補助之學生，須與本院簽訂合約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申請獎助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。
- 2.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，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- 3.畢業後當年度須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。
如有特殊考量，得要求領取獎助金之畢業學生於護理師執照考後二週內辦理報到；若因故無法履行者(如服兵役)，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報到。
- 5.畢業後至本院服務年限共計貳年。
- 6.服務單位由本院整合並考量學生興趣進行單位分配。
- 7.如未履行至本院服務期限貳年之義務時，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- 8.畢業後至本院服務，若於畢業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辦理離職，並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，依比率一次退還所領取之獎助金予本院。
- 9.已領有慈濟其他獎學金補助者，不能重複申請此項獎助金。

八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。

(附件一)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優秀五專護理學生獎助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	電話:()		手機:	
緊急連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姓名:		電話: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就讀學校		電子信箱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	年級	
申請獎助金年度：				
檢附申請人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五專護理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（乙式參份）				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核定				
護理部	人力資源室	副院長	院長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護理科系主任簽章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

